

#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1】4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年度报告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精神，在吉林证监局的指导帮助下，聘请专业咨询机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重新梳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、增值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3、2011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的推进，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